

#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并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97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9.88%;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3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12%;申购价格为“大连三垒”,申购代码为“00262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36.9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7.5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7,313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 14.71 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34,6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 60,00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25,4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购报价≥24.00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2062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 15:00 之前,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时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 在划款到账期间,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用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⑤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⑥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 9:30-11:3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20,000 股。

③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  
(2)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97 万股;  
(3) 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 2,003 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连三垒	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 4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00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符合交易所管理的证券账户信息(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 日	指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进行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1
<b>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b>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在广州黄埔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同意在广州黄埔云埔工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大豆多肽饮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98 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800 万元,企业自筹 2.18 亿元)。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拟设立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p> <p>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p> <p>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章程&gt;的议案》。</p> <p>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需对公司章程中有股份转让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公司股票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p>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p> <p>特此决议。</p> <p style="text-align:right"><b>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p>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2
<b>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对外投资概述</p> <p>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p> <p>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州黄埔云埔工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大豆多肽饮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98 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800 万元,企业自筹 2.18 亿元。</p> <p>2、董事会审议情况</p> <p>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黄埔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2
<b>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对外投资概述</p> <p>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p> <p>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州黄埔云埔工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大豆多肽饮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98 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7,2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 800 万元,企业自筹 2.18 亿元。</p> <p>2、董事会审议情况</p> <p>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黄埔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p>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拟申购为有效报价的 42 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 64 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 497 万股(14.71 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97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3 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6.9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7.5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11 年 9 月 8 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 日~T-3 日 2011 年 9 月 9 日(周五)~ 2011 年 9 月 15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 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刊登(见网络公告)
T-1 日 2011 年 9 月 19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划转,网下发行发行号
T+1 日 2011 年 9 月 21 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 T 日指发行日;  
②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信息,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 2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价为 7,313 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 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0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80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① 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摇号与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获配的 7 个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97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号码 01 万人和配号的方法,按照股票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号码获取一个编号,并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周三) 11 点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 7 个编号,每个编号将按照 71 万股股票。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 497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

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 497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将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周五) 刊登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4、多项款项退回  
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周三) 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还至股票配售对象资金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中签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1 年 9 月 21 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结果,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及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周四) 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资金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② 验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周三) 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⑤ 成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2,003 万股“大连三垒”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4.00 元每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配售对象可在指定申购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1、申购数量取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20,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1 年 9 月 19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大连三垒”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 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 办理证券账户卡手续。  
② 账户人足额缴纳资金  
参与本次“大连三垒”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1 年 9 月 20 日(周二),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上市公司发行的投资价值且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人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1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1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上市公司发行的投资价值且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人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1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1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上市公司发行的投资价值且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人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1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1 年 9